

一线法医讲述探案故事

据《人民公安》杂志报道，提起法医，脑海中出现的多是影视剧里的形象：拎着勘查箱，从容地戴上手套、拿起手术刀，流露着神秘、炫酷的气息。现实中的法医是什么样子？

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分局刑侦大队的朱光烈是一名从警 22 年的一线法医，聆听他的讲述，读者可以直观地“看”到一线法医的苦、累，时常面对恶臭、血腥的工作环境，读懂他们“现场就是战场”、追求真相捍卫公正的使命感，感受到他们虽整天面对冰冷现场、但内心依然充满温情和光热的情怀，以及受职业影响而形成的豁达积极的人生观。

第一次近距离接触遗体，我被“打击”了

我成为法医，完全是偶然。我老家是四川农村的。1996 年高考，我成绩不错，填报志愿时，在军校与警校之间选择，因为心目中还是对除暴安良的职业多一份热爱，就填了中国刑事警察学院。锁定了学校，想不好选什么专业。我父亲说，那就读法医吧，又是法又是医，双料了，岂不是很好？

开学后，我才知道法医是干什么的。小时候看武打片，我看到骷髅都害怕，更别说遗体解剖了。没办法，只能硬着头皮学。

大三开始上专业课，从课本里，我知道了骷髅头是什么。它是类圆的，能有效分解外部作用力；它也是人体骨骼中最硬的，因为要保护最重要的部位——大脑。弄懂了以后，就没那么可怕了，慢慢的，内脏、血管这些我也不害怕了，它们都是人体的组成部分。

但第一次近距离接触遗体，我还是被“打击”了。没有口罩，也没有眼罩，隔得很远就闻到福尔马林的气味，呛得我不停打

有人觉得遗体可怕，其实撒谎的活人最可怕

作为一名基层一线法医，我见证着无数死亡背后的故事。

有人觉得遗体可怕，其实撒谎的活人最可怕。有些人看起来和善，狠起来突破人的正常认知。

2014 年 10 月，余杭区闲林镇发生一起命案。死者女性，赤身裸体倒在淋浴房，发现时早就没了呼吸，人都僵硬了。

我去勘查现场，死者的丈夫说，妻子当时一个人在家，洗澡时突发疾病滑倒猝死，事实很清楚，不需要再看了，只求早点入土为安。

我说：“不急，来了，该看的总要看的。”

淋浴房很湿滑，地面有印痕，旁边放着换洗的衣物和浴巾。可一看到遗体，我感觉问题来了。

死者双腿绷得很直，颈部有轻微损伤。丈夫说妻子感冒了，那是刮痧留下的。但最可疑的是死者脚趾缝有电流烧灼的痕迹。丈夫解释，那是脚气。

死者丈夫对答如流。我看了他一眼，追问：“真的是脚气？”他一点不心虚，回答：“是的。”

我把两位侦查员叫到门口，告诉他们，这是男的电死了老婆，她脚上的痕迹是电流斑。

回到现场，我们很快找到了作案工具——插线板，就插在他们睡觉的床尾。我说，死者就是在这张床上，被这根电线电死的。

原来，夫妻婚后不和，老公积怨已久，前一晚双方吵得很凶，男的把女的掐晕，并电死。

发生非正常死亡，都是要法医现场勘验，再由相关单位开具死亡证明，才可以去殡仪馆火化。为逃过法律制裁，他冥思苦想一夜，伪造了这起“浴室迷案”。

法医的脑子，就像一个容量的硬盘，既有医学知识，也有跨学科的心理、刑侦学，还要掌握很多生活常识。例如这个案子里，我就知道，真正的脚气是什么样的。法医分析案子，不是靠天马行空的想

喷嚏、掉眼泪，感觉鼻粘膜都在燃烧。

这就是我的职业？我以后接触的就是这些？短暂的自我怀疑后，我又拼命问自己：你关注福尔马林的味道干什么？你是法医！你要研究的是遗体的神经、血管、肌肉！

走上工作岗位后，我才知道福尔马林的味道不是最冲的，尸臭才是。特别是夏天，遗体当天就腐败了，很快会发黑，发出一股恶臭。就算屏住呼吸，臭味也能往你鼻粘膜里钻。还有蛆虫，夏天人死后，苍蝇很快就来了，要是晚两天发现遗体，蛆虫已经里三层外三层把腐肉啃噬殆尽。

要想长久干这行，就要学会自动屏蔽。气味和蛆虫是自然现象；恶、臭、脏，就当作干扰因素；有蛆虫，用手抓掉；看到腐败的尸体，那就把注意力放到遗体信息的研判上。

不怕臭，不怕脏，不怕恶心，是法医的基本素养。因为死者家属关心的不是遗体多臭，不是现场多恐怖，而是死亡的真相！

象，不是靠天花乱坠的说辞，而是动手动脑找证据。

2015 年 9 月 14 日，群众报警称一名年轻女子死在菜地里。派出所民警到现场后，在菜地边的河里捞上来一名男子，人还活着，身上滴滴答答在流血。

这名男子很激动，说碰到了穷凶极恶的抢劫犯，把女的砍死拖进菜地，把他砍伤扔到河里。

我们刑侦到了现场后，很快明确女子确实是被砍死的。但这名男子身上的伤很奇怪，左脚内踝、膝盖和右手全是从浅到深的划伤，伤口是斜的，还有刀尖明显转了一下的痕迹。若是他伤，切割力度一致，伤口深度也一样，衣服不可能完好无损。

这刀伤是自己割的，我绝不可能看走眼，但男子一再矢口否认。

我们一边派人去医院盯着他，一边在现场找凶器。血迹只出现在菜地附近，说明凶手当时没走远，刀肯定也在附近。我分析，应该丢到河里了。

我们拦住上下游两头的水，抽干中间段，穿上水裤，下到水里，用吸铁石、金属探测器去找凶器。河水很脏，河底淤泥翻上来，味道相当难闻。

其实，这个现场环境还不算恶劣。做法医 22 年，我搜过山，下过水库，爬过臭水沟，进过比身体宽一点的深井捞遗体，在几千吨垃圾堆中翻找作案的一小截电线。人死在哪，我们就到哪，臭烘烘的茅坑算啥？现场就是战场，法医不可能有任何迟疑。

那天，我们在河底抽干的淤泥堆里掘地三尺，终于找到杀人和自伤的刀具。

凶器找出来后，那名男子心理防线彻底溃败。原来他和死者是初恋，各自成家后旧情复燃。双方约定离婚，男人离了，女人没动静。

两人见面前，他带上了刀。女的若犹豫不决，他就干掉她，自己也不活了。想不到没死成，他就拿“遇到抢劫犯”来骗人。

我经常对死者家属说，要相信法医。我也会对犯罪嫌疑人说，你所做的一切都在我脑子里，不可以撒一句谎。



朱光烈（右）在臭水沟里用金属探测仪寻找凶器。

根据现场信息还原案发过程

法医的真本事是根据现场信息进行现场重建、还原案发过程，有些现场即使没有遗体也能做到。

真有这么神？我通过案例告诉你。

2010 年，良渚镇一个老板报警，说秘书刚辞职就失踪了。那个秘书是个女孩子，20 多岁，一头长发，人很漂亮，独自住在一处出租房里。她辞职回老家的前一晚，跟同事在饭店聚餐，蹊跷的是，第二天她的出租屋就清空了，人也联系不到了。

我到了现场，发现房间已经做过清理，枕头和被褥全没了。一个女孩赶路，带走衣物，还带得动沉甸甸的铺被？

后来，我在出租屋的抽屉里找到了一只钱包，里面居然有女孩的身份证。铺被卷走，钱包和身份证漏在这里，显然有悖常理。

我再细细勘查，果然，找到了三处可疑血迹。第一处在席梦思床头，巴掌大，正好是放枕头的位置；第二处在床头靠背，零星几点，不注意发现不了；第三处在屋顶，在枕头对上去的天花板，是一趟呈连续抛甩的血迹（法医学上，

常常面对冰冷的现场，但我内心不冰冷

每年余杭的法医们要勘查近 300 起非正常死亡案件，其中大部分是各种意外和自杀。

法医可能是最清楚死者死亡过程的人，也是跟家属走得最近的人。我一直提倡，发生非正常死亡，法医至少要参与一次家属对话，让家属知道死者发生了什么，怎么走的，经历了怎样的心路历程。

2008 年，瓶窑镇一名工人下班骑车回家，被人发现死在 104 国道边的水沟里。

那晚下雨，马路比较滑，他连人带车摔到带斜坡的水沟里。沟不深，但是他没爬上来。现场有呕吐物，考虑颅脑损伤造成死亡。

家属认为是交通事故，但自行车没有撞击痕迹，监控显示，那个时段没有行人和车辆经过。

家属提出解剖，我说可以，但解剖前，我要把现场解读到的信息告诉你们。知道了整个详

有喷溅、转移等十种血迹形态，这种叫“抛甩”，是人为挥动带血工具甩上去的）。

我当即判断，女孩八成已经遇害，且是在床上被杀，致命伤应在头部，血溅到了床头靠背和天花板上。至于那块巴掌大的血，应是充分渗透枕头和被褥后留下的。

很快，我们从前一晚聚餐人员中锁定了犯罪嫌疑人，是死者的男同事。据他交待，那晚几个男生送女孩回家后同时离去，但他起了歹念，偷偷折返，欲行不轨。女孩反抗得厉害，他就一棍子打在头部，造成当场毙命。随后，他清空女孩屋内的衣物，拿走行李箱，带走被褥，以为制造被害人搬走的假象就能瞒天过海。当晚，他在一座没人的桥边，用被子裹住遗体，推进河里。

通过现场的痕迹勘查，我把一个失踪警情判定为凶杀案件，为案件后续侦破提供了正确方向。这就是法医强大的现场重建能力。要达到这种现场重建的能力，必须经过一个个现场勘查的锻炼，加上后期的思考总结，才能慢慢历练出来。

细经过后，家属表示不再追加一刀了，要让死者入土为安。

去年夏天，一对情侣来余杭一景区度假。两人是忘年恋，男的 60 岁左右，突然在酒店去世。我看到现场情况后，心里基本就有数了，符合心脏病突发。当时，男方家属、酒店工作人员都在凶巴巴地质问她。我让女方不要紧张、不要慌，轻声细语地提醒她接下来该做什么。那位女士很感动，说这是她发生事情以后听到最温暖的话。他们在一起很多年，一方突然死了，她本来就难受、紧张。既然死因已经明确，为何还要像审犯人一样去盘问？不如温言抚慰，让她感觉好过一点。

这是作为法医温情的一面。我整天面对各种各样冰冷的现场，但我的内心绝不是冷冰冰的。看多了狡诈、自私、贪婪、凶恶，我还愿意相信人性本善。

不愧对这个职业，不愧对每一天

现在的一线法医大多数都是医学院法医专业培养的。报考法医学专业的学生，大多受《CSI 犯罪现场调查》《法医秦明》等侦查破案类的电视剧影响，觉得法医工作充满神秘色彩。法医工作不轻松，但破了案子，探明了真相，也很有成就感，这就是法医的职业荣耀。

法医这一行也很少有人辞职，大多热爱这个专业，上岗前已经有了充分心理准备，工作中的苦、累、血腥，也能平常对待。

生活中的家人、朋友没人避讳我的职业，不会因为我今天勘验了尸体，就躲着我走了。公众对法医这个职业，都是蛮尊重的，觉得

法医代表正义。

工作之余，我喜欢写写文章，看看文学书，也喜欢与人聊天。我年纪虽不大，但这两年白发蹭蹭冒出来。别人都说，你何必这么拼？

我这么努力，是因为我是做法医的，能对生命的领悟比一般人更透彻吧。看多了生死，我对生命和生活更加珍惜，每个平淡的日子在我眼里都是美好的。我努力工作，就是想让自己燃烧起来，不愧对法医这个职业，不愧对身上的警服，不愧对活着的每一天。

（朱光烈 傅淑青）